

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 招生工作网络违规宣传排查及预防措施

一、网络排查周期、形式及要求

(一) 具体周期

1. 集中工作：春季 11 月，秋季 6 月。
2. 工作组负责：全年安排具体工作组人员负责网络监督、排查。

(二) 排查形式

1. 网上利用搜索引擎，搜索与西工大相关字眼；重点排查虚假、违规宣传。
2. 根据区域管理分工，对相应中心及省份进行网络宣传监督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1. 对发现问题进行记录（网址、网址备案许可证号），截图取证（要求有打印日期）并及时上报。
2. 查明委托发布源头，做好记录，以待进一步处理；对涉及的中心，先进行证据采集记录，待学院进一步处理。
3. 对于违规宣传涉及的学习中心，先进行证据采集记录（要求有日期），待学院进一步处理。
4. 在每一个招生季工作周期内，要求形成书面排查工作报告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- (一) 每个招生季开始时，在学院门户网站发布“重要声明”，提醒考生勿轻信各类非法招生宣传；公布招生监督电话并链接当季可招生学习中心名录。

(二) 发布“关于做好当季网络教育招生工作通知”，针对招生定位、招生宣传、招生环节对各中心提出具体工作要求；要求各中心不得自行开展各类平面媒体、电台（电视）传媒、网络媒体宣传。

(三) 利用百度、谷歌、搜狗、搜搜、雅虎搜索、迅雷资源搜索等搜索引擎在网络上开展搜索排查，重点搜索“西工大”、“西北工业大学”、“西工大网络教育”等与西北工业大学相关的网络教育招生宣传内容；对于搜索到的宣传内容，查明委托发布源头，并联系相关门户网站，及时进行清理、注销。

(四) 要求中心招生咨询人员严格按照学院相关招生政策、网络学习支持服务回答考生的咨询服务，不得进行虚假、欺骗、随意承诺宣传。

三、违规宣传处理措施

(一) 查明违规宣传发布源头，并联系相关门户网站及机构，学院网站发布声明，及时清理、注销。

(二) 对于违规宣传机构或公司发函警告，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启动法律程序。

(三) 对违规、夸张招生宣传涉嫌到的校外学习中心，将视问题严重性，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招整改、解约撤销校外学习中心，并报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网络违规宣传排查登记表

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2020年6月5日